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限本校學士班及專科班二年級以上本國籍在學之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一、經濟不利申請身分資格(A、B類)：

(一)A類：申請當學年度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原住民族學生。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B類：申請當學年度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 1.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 2.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
- 3.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二、前一學年度成績優異資格：

- (一)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15%以內。
- (二)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三)獎懲相抵後，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第五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核配；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

- 一、A類：每月獎學金新台幣8,000元，自當學年度11月起至隔年7月共計9個月，合計獎學金新台幣7萬2,000元（畢業班級自當學年度11月

起至隔年6月共計8個月)。

二、B類：每月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自當學年度11月起至隔年7月共計9個月，合計獎學金新台幣9萬元（畢業班級自當學年度11月起至隔年6月共計8個月）。

#### 第六條 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於公告期間內主動比對並蒐集必要資料；需申請此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彙整後送交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並依本辦法發放獎學金。

第八條 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會議」組成，會議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處處長、導師代表（由導師業務承辦單位推選導師代表一名）、學生會會長等組成。並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秘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